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下称本项目）已纳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基础〔2023〕330号）公路建设项目，工可方案已确定，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起点位于诸暨市街亭枢纽附近，顺接绍诸高速延伸线预留互通处，起点桩号K0+000，上跨诸永高速改扩建工程，经过诸暨-嵊州交界处香榧公园设置特长隧道穿越两地后，向东上跨杭绍台高速，然后分幅下穿杭台高铁向东止于常台高速，设三界枢纽与常台高速相交叉，预留路线向东延伸的接口，终点桩号K65+330，主线长约65.3km。

本项目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为33.5m。连接线按公路功能分类指标，崇仁北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10米。

本项目工可推荐方案主线长约65.3km（诸暨25.5km、嵊州39.8km），全线含连接线1处3km，主线共布设桥梁35座，全长22487米（含互通主线桥及分离桥），其中特大桥5362.8米/4座（其中谢家水库桥长约2408.2米、樱枝山一号桥有墩高大于80m桥长约450m），大桥17026米/30座，中小桥98.2米/1座；隧道13座，共27087.5米，其中特长隧道10240米/2座（其中竹溪特长隧道（左洞长5315米、右洞长5835米）有约200米高竖井），长隧道14195米/7座，中隧道2203米/3座，短隧道449.5米/1座；全线桥隧占比74%，其中墩高大于80m桥长约450m。项目含连接线共设置互通匝道收费站5处，服务区1处（与东和互通合址建设），管理分中心1处（与崇仁北互通合址建设，设监控、通信、收费分中心）、养护工区1处（与东和互通合址建设），隧道管理站3处（与东和互通、竹溪互通、崇仁北互通合址建设），交通辅助管理用房1处（与崇仁北互通合址建设）。本项目同步建设崇仁北互通连接线长约3km。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工程估算总投资约183.9875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122.9010 亿元、估算勘察设计费 1.7433 亿元。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勘察设计招标设 1 个标段，即第 SJ01 标段：

第 SJ01 标段招标范围包括：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环保设施、水保设施、绿化（含景观）、机电（含智慧高速）、照明等）、房建（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智能化、满足办公需要的装修等）及连接线、三改工程等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含机电工程施工图补充设计、房建工程装饰装修设计等）、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专题报告（设计阶段安全评估（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总体、高边坡、高填方路基、互通、桥隧、涉铁段）、桥梁风险评估、隧道风险评估、通航论证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估、隧道低碳节能专题、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水域占用补偿专项设计、永久性用电供电方案咨询及电力迁改方案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研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文物影响评估、文物考古调查、节能评估、财务评价、管线迁改风险评估（含精探）、交通组织方案评价、交通影响评价、运行速度验算报告）及相关科研（如需要）、配合招标人做好后续相关服务等全部工作。

2.3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编制总体勘察设计大纲及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指导书，并报发包人批准；

（2）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

（3）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 1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并提交不少于 10 分钟项目视频动画展示资料；

（4）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 2 个月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

（5）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陆续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

（6）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 2 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7）收到设计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21 天内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稿；14 天内对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专题研究报告报批稿；

（8）根据发包人项目施工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9）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 14 天内完成；

（10）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42 个

月（以实际施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本项目服务期约 78 个月。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____/____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不低于 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1）工程勘察资质和（2）工程设计资质：（1）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专业甲级资质；（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有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设计甲、乙级资质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所有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担任。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专业工程应与其资质相适应，在资质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专业工程；本项目勘察任务只允许由其中 1 家单位承担。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3 被____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____信用等级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最多可对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____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_____。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参加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__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址：<http://p.ggb.sx.gov.cn:6081/TPBidder/>）（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请各潜在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获取。本招标公告附件文档仅作参考，未使用 CA 锁登录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首次参与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注册登记并领取 CA 锁）。

注：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

5.4 未取得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

5.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发送提疑函至电子邮箱 180219873@qq.com 提问。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网上发布补充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4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6.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好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绍兴市越城区惠利街 20 号），投标文件递交后即交即走，投标人在开标现场不需要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

6.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sxsjttz.cn>) 上发布。

8. 监督部门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惠利街 20 号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8012108、0575-88207195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人：唐格

电话：0575-88717518

传真：0575-8871751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 B 座 6 楼

邮政编码：310013

联系人：张晔炜

电话：13386507857

传真：0571-88259337

电子邮件：180219873@qq.com

10. 其他说明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